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02號

原告 呂皓霖

被告 王翎郡

- 一、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消極確認之訴，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僅有消極之利益，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乃請求判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與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惟訴請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而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查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間提起本件訴訟（本院按：於114年3月17日繫屬於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民事起訴狀上之收狀章戳），訴之聲明第1項、第2項為：（一）確認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83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務人

01 即原告應向債權人即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36,790元，  
02 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不存在；(二)本院1  
04 14年司執字第532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  
05 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  
06 的，惟其原因事實應屬同一，其間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  
07 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查系爭支付命  
08 令於112年8月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附於系爭支付命  
09 令卷宗可稽，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8日起計至本  
10 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3月16日前已到期之利息為75,200  
11 元（參見本院卷第61頁，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被告於  
12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936,790元及自112年9月5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民事  
14 聲請強制執行狀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查（見司執卷第7  
15 頁），自112年9月5日起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3月  
16 16日前已到期之利息為71,607元（參見本院卷第63頁，小數  
17 點以下四捨五入），均係起訴前所生，數額已可確定，自應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依此，原告第  
19 1項、第2項聲明之價額分別為1,012,490元、1,015,892元

20 【計算式：本金936,790元＋利息75,200元＋督促程序費用5  
21 00元＝1,012,490元；本金936,790元＋利息71,607元＋執行  
22 費用7,495元＝1,015,892元】，以較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  
23 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15,892元，應徵收第  
24 一審裁判費13,43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25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補  
26 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3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顏珊珊